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145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出生登記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案件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27日新北民戶字第1092315010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月7日原民綜字第1050000567號函略以，當事人欲直接發生、消滅或變更其法律上原住民身分，應由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
- 三、查原住民身分係採登記生效主義，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登記後，始取得原住民身分。有關新生兒出生登記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案件，係以直接取得原住民身分之

目的所為之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揭函規定，申請人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生效，爰不得異地辦理。另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前於106年8月1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已刪除原住民身分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之規定，惟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是以，未來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倘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有關原住民身分登記不限於戶籍地辦理之規定，本部將配合公告原住民身分登記得異地辦理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新北市政府外)

